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74號

原告 古月泥

訴訟代理人 龔家雋

被告 陳恩睿

訴訟代理人 林國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下午3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東區溪埔路與經國路1段156巷50弄口旁，因違規超速並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而撞擊原告所有，訴外人龔家雋駕駛，當時停放於對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經新竹區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汽商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於事故前後與正常中古汽車交易市場收購行情相較，折損約為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另支出鑑價費用1萬元，茲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有過失，因此應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車價折損及鑑價費共計19萬元等

0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
08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竹市
0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車輛鑑
10 定書、收據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31頁、第41
11 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3年10月17日竹市警交字第113004
12 3273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3-81
13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
14 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15 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
16 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
1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
18 任，洵堪認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22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5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2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7 標準…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8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
30 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
31 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

01 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
02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3 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04 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93年度
05 台上字第3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車禍既係因被告之
06 過失行為所致，並造成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揆諸前揭
07 說明，原告請求被告對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次查，系
08 爭車輛經汽商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記載：「主要受損結構：左
09 前箭尾、A柱、後下護底板。鈑件包括左前頁；引擎蓋、左
10 前門、後保桿以全損更換。該車已達重大事故標準，修復後
11 已無法認證。事故前後需與正常中古汽車交易市場收購行情
12 相較，折損約為18萬元。」等文字，可見系爭車輛於本件事
13 故前後折價約18萬元等情，有該公會113年7月5日竹汽商鑑
14 定(在)字第0045號函檢附之車輛鑑定書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15 第23-29頁)，足認系爭車輛確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
16 18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參照上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7 系爭車輛受損所貶損之價值18萬元之損害，洵屬有據。

18 (三)又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鑑定費用1萬元
19 之損害部分，業據提出汽商同業公會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
20 1頁)。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
21 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
22 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為證明因本件侵權行
23 為致其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提出相關車價鑑定之證
24 明文件，該鑑定費用的支出，即難謂與本件侵權行為所致原
25 告車輛交易性貶值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該鑑定費
26 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
27 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
28 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
29 請求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鑑定費用1萬元，亦應
30 准許。

31 (四)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為19

萬元(計算式：車價折損18萬元+鑑定費用1萬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見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元，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霽